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新农”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15日在光明新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以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账户作为公司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金新农”）。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同意铁力金新农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以及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账户作为公司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